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34號

抗 告 人 洪也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詹嘉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上字第10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09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因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補正，是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惟抗告人未依限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徒以伊非刑事訴訟法第31條所定須強制委任律師之情形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王秀月

02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